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	林亮吟	
出席人員	一、部外委員：王委員兆慶、王委員儷靜、李委員雅菁、林委員綠紅、楊委員芳婉 二、部內委員：王委員明源、王委員崇斌、吳委員林輝、李委員嵩茂、戴委員淑芬、顏委員寶月(魏簡任秘書任哲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蔡諮議芳宜	高教司	李專門委員惠敏 林專員承臻	技職司	楊專員雅婷
終身教育司	魏簡任秘書任哲 張專業助理慧敏	師資 藝教司	劉專門委員家禎 潘專業助理妍欣	綜規司	李秘書美婷
資科司	高科長志璋 林專員靜怡	國際司	董一等教育秘書慶豐	法制處	楊科長文智 郭專員芳君
統計處	陳專門委員建名	會計處	李專門委員慧君	秘書處	陳科長筱茹
政風處	金科長佩青	國教署	蔡副組長宜靜 王科長勛民 陳科長秋諗 薛科長承佑 林視察雨蓁 朱專員志偉 王商借教師廷尹 顏專業助理婉虹	體育署	周專門委員國金 黃專門委員幸玉 周科長德倫 曾科員良芳
青年署	高科長蘇弘	國教院	何主任淑瑜 朱組員禹帆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黃主任繹修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黃主任嘉珮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陳組員怡安	學務特教司	謝科長昌運 林專員佳怡 張專業助理美慧 林科員亮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0年第3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110年第3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第3案、第4案、第5案(辦理情形二)、第7案(辦理情形二)、第8案、第9案、第10案，以及第12案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二) 第1案：請資科司、技職司、青年署設置之委員會，及高教司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需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儘速補正；並請各機關(單位)以委員會達成百分之四十之性別比例原則為目標，於委員改聘或出缺時，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考量。

(三) 第11案：

1. 請高教司、技職司基於業務權責，聚焦填寫辦理情形。

2. 另有關本案指標執行成效之辦理權責，請高教司、技職司與學務特教司進一步協調；必要時召開會議釐清處理。

(四)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會議報告。

三、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請秘書處、統計處提報 1 件性別分析、1 件非中長程及非報院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性別影響評估之題目予秘書單位彙整。

(二)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相關資料，提供秘書單位彙整，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四、有關「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請各單位補充先前報院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涉及性別平等內容於本案填報表，並請再予檢視所填性別平等面向或擬辦作法相關文字之妥適性。

(二)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五、有關本部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請高教司儘速修正「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但書。

(二) 請秘書單位於 111 年 3 月底以前，將「本部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第 1 案：建議訂出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期程規劃。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第 11 案：本案為追蹤學校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系所少數性別申請指標之成效，應為高教司、技職司系所發展與治理之業務處理範圍，建議釐清本案之權責。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 第 2 案：政府機關設立之公共化教保中心或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收托員工子女，並可與其他機關簽訂聯合收托，將聯合收托機關員工子女納入優先招生順位。111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秘書長及羅政委召開之「研商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事宜第 6 次會議」中，教育部已請各機關應即調查本機關及簽約機關之就讀需求，惟據瞭解設立機關不一定會通知其他機關，各機關亦難得知哪些機關將於何處設立公共化托育設施，遑論提供員工相關資訊及簽訂聯合收托。考量擴大員工托育服務係各機關人事單位業務，建議可考量先期將各機關設立及招生資訊公告於人事服務網 (ECPA) 或類似之平台，可使機關間托育資訊流通，提升各園前期員工子女招生作業及機關簽約效率。釋出之名額再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週知社區民眾，避免僅由各園自行招生致社區內有需求之民眾漏接資訊及招生不足之問題。

(二) 第 7 案：國教署提及已將學生參加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之需求及辦理情形，納入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將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辦理國

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請補充說明鼓勵相關措施。

- (三) 第 11 案：建議進一步提出有設置少數性別獎學金之大專校院及科系名單、相關科系中有設置少數性別獎學金之比率，以及設置少數性別獎學金前後學生性別組成變化，以瞭解本指標執行成效。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序號 3：建議國教署補充縣市政府在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經費籌措問題，以及改善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問題之處理情形。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序號 3：建議國教署在改善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等問題後，應注意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之專業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序號 2：有關建置助學貸款性別統計，建議公開於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供社會各界查詢。

三、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

※李委員雅菁發言紀要

教育部通盤檢視修正線上辭典獲考核委員肯定，但鑒於最近「外公」、「外婆」詞條之爭議，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布較為詳細(包括委員之討論過程等)之新聞稿，俾讓社會大眾充分理解詞條修正之過程。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一) 序號 2：

1. 建議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教務長、學務長會議宣導。

2. 建議將全面性教育議題納入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

(二) 序號 14：建議國教署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之成效評估，以及後續女學生入學申請狀況之分析。

(三) 序號 10：建議未來以教育部目前提報之性別分析題目為基礎，挑選部分主題以 3 年為期辦理長期性的性別分析。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 序號 10：考量性別統計分析係用於支援決策，建議統計處辦理之性別統計分析可提供業管單位後續施政參考，或統計處可與業務單位合作共同進行特定議題之性別分析，使相關分析可周全含括統計分析、原因探究及提出施政建議。

(二) 序號 14：本項考核建議係考量國家投入龐大資源於 111 年新增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基金(臺大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成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清大半導體研究學院)，所擇定之領域均為需才孔急且性別隔離較大之領域，相關學院在跨域整合、企業實習、招生及獎學金之提供上如可融入性別意識，擴大女性參與，可增加相關領域人才來源及多元性，使國家資源投入更有效益。爰建議教育部可透過新設立之臺大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或其他政策工具，加強輔導前揭學院落實決策組織成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例如強化性別意識培力、編列性別預算等)，以及推動合作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等。

四、有關「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表」。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考量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事項龐雜，包括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建議避免增加同仁之填報作業；且經檢視相關計畫(例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與所填

列性平面向之內容，有些牽強附會。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有關「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建議擬辦作法補充較具體之辦理情形，例如 111 年補助學校數量、與受補助學校討論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置之方式等。
- (二)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建議擬辦作法補充高中群科中心發展各群科課程地圖之辦理情形。
- (三) 有關「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議補充大專校院相關科系設置少數性別獎學金之辦理情形，促進女學生進入理工科系。
- (四) 有關「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寫的很明確，建議各單位參考所填寫之擬辦作法。
- (五) 有關「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建議擬辦作法補充提供線上選修之性別議題課程數量。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 (一) 有關「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所填「不以性別做為篩選為教師之依據」為較一般性之作法，建議刪除。
- (二) 有關「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計畫」：建議不以生理性別來認定，例如邀請女性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女性教授與具有性別平等概念是兩件不同的事。AI 多被關注之性別平等議題包括「性別盲」等。
- (三) 考量有些重要計畫項目為已做過性別影響評估之報院計畫，建議相關單位補充先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內容；並建議各單位再予檢視所填性別平等面向或擬辦作法相關文字之妥適性。

※楊委員芳婉發言紀要

建議將填報「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表」之脈絡紀錄下來(包括為何要做、做到什麼程度，以及何時可以免做)，以利未來相關人員查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教育部所填報之表格尚非行政院統一要求之表格，先予敘明。另檢視部分內容為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均已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可於表中註明，簡省行政作業。未來行政院將逐步試辦擴大性別影響評估範圍，朝可行之範圍漸進推動。

※主席發言紀要

(一) 填報脈絡：

1. 本案源自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葉委員德蘭、黃委員淑玲提案，決議：請各工作項目主政之司處署研討、填報「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表」，必要時可邀請學者專家或委員討論。
2. 為協助各機關(單位)填寫「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表」，秘書單位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下午 2 時辦理工作坊，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與會，並邀請葉委員德蘭、黃委員淑玲蒞臨指導。

(二) 填報原則：請各單位補充先前報院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涉及性別平等內容於本案填報表，並請再予檢視所填性別平等面向或擬辦作法相關文字之妥適性；倘經檢視該重要計畫項目與性別無涉，似可免填寫。

(三) 未來辦理規劃：透過 111 年進行本部重要計畫盤點所奠基之基礎，112 年之後若要擴大辦理，則挑選重點計畫逐步推動，擴大性別觀點涵蓋本部重要業務。